Q3D(R2)实施建议

申请人需在现行药学研究技术要求基础上，按照Q3D（R2）指导原则的要求开展研究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的相关研究（以试验记录时间点为准），均适用Q3D（R2）指导原则，Q3D（R1）指导原则同时废止。